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營小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彭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嘉

被　　告　廖家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刑事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 年度附民字第320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3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通　譯　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 萬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　　但育緗

法　官　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但育緗